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促落实 ，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 ，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
第四章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

		<p>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事项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八章 党委</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p> <p>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依据有关权限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形成意见，不等同前置决定，不能代替其他治理主体决定。</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p> <p>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依据有关权限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形成意见，不等同前置决定，不能代替其他治理主体决定。</p>
	<p>《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p>	

结合《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相关内容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2条内容同步做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